

(第1-2标段)

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验收及监理项目 (项目名称) (第 2 标段)

工
程
验
收
合
同

委托单位：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 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被委托单位（全称）：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第 2 标段
-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白坪镇、宣化镇、徐庄镇、大冶镇、告成镇、卢店街道
- 3. 工程投资规模：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后附项目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现虎，身份证号码：412829199303223259，注册号：4101886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验收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壹玖捌（小写：验收项目合同价款的 0.198%）

包括：

合同酬金：验收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壹玖捌。

六、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管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

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乡村振兴局
- 3.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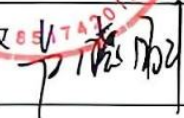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5 号 23 号楼 1-3 层 10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象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6011401040005446

电话：_____

电话：0371-6606930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zyd zx0701@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被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督；

1.2 负责收集本工程项目相关资料、审核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过程资料，项目请示、项目批复、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报告；工程建设前、中、后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

1.3 负责验收工程项目合格达标情况；验收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

1.4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管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约定（及时通知工程参建各相关单位），无偿向被委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被委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被委托人完成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4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被委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被委托人支付酬金。

3. 被委托人（第三方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措施

所有违约情形对应的服务费扣减金额，均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无应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一、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措施

（一）人员逾期进场相关扣减

验收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 1 日，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800—1000 元 / 人 · 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400—500 元 / 人 · 日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验收服务费，同时按签约合同价 8%—10% 扣减已付服务费。

（二）人员擅自缺岗相关扣减

验收人员擅自缺岗，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缺岗扣减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8%—10%。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800—1000 元 / 人 · 日

安全总监：400—500 元 / 人 · 日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200—300 元 / 人 · 日

（三）廉洁自律违规相关扣减

验收人员存在接受承包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廉洁违规行为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相关人员一律清除出场；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验收人仍需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安全总监：4000—5000 元 / 人 · 次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1500—2000 元 / 人 · 次

（四）总监理工程师兼职相关扣减

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出现其他项目兼职情形的，按 3000 元 / 人标准扣减服务费，并要求其 7 天内办理解除兼职手续；未在期限内办结的，从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至完成解除手续之日止，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五）验收资料相关扣减

1.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验收资料，一经发现该验收资料无效，限期撤换相关人员，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2. 验收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该验收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 800—1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3. 未按时提交月报、验收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等资料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

（六）检测仪器及设备相关扣减

1. 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 400—500 元 / 件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2. 检测仪器及设备在监理服务期间无法保持良好运作性能，未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更换的，按 400—500 元 / 件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

（七）重大违规行为相关扣减

1. 验收人利用验收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按所获利益 1.5—2 倍标准扣减服务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验收人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分包验收服务的，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经委托人提出后及时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8%—10% 扣减；

经委托人提出后拒不整改的，按签约合同价 20%—30% 扣减，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被委托人（第三方验收单位）服务费扣减专项补充措施

第三方验收单位除全面参照上述所有服务费扣减条款、按岗位对应执行扣减标准外，结合验收

工作专业性，补充以下专项扣减措施，未尽事宜仍按监理单位条款执行：

1. 验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开展验收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的，按 800—1000 元 / 天标准扣减服务费，直至完成对应工作；

2. 验收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疏漏等问题，未造成工程后续影响的，按 1500—2000 元 / 次标准扣减服务费，验收单位须在限期内重新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返工费用由验收单位自行承担；

3. 验收单位出具虚假验收报告、验收数据造假、隐瞒工程实际质量问题的，除按监理单位“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相关条款扣减服务费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委托人实际损失的，损失金额从服务费中全额抵扣，验收单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例如：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依据

根据最终 12 个乡镇（街道）实施审定结算价款结合中标费率结算验收费用。

5.3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中标费率的 90%，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10% 工程款。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协议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协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① 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② 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